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高能环境”）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8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于本次会议召开10日前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甄胜利先生主持，全体监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全部3名监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有关制度规定的要求；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未发现参与2021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不遵守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保证《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8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年度考核不达标原因已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考核不合格、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程序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回购注销 18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18.00 万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8.51 元/股。由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公司根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进行了权益分派，则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对此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此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授予价格 8.51 元/股调整为 6.49 元/股，回购数量由 18.00 万股调整为 23.40 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确认激励对象不存在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

2、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3、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是合法、有效的，符合相关解除限售条件。

鉴于公司及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满足《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依照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同意为162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解除限售手续，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27.725万股。由于2021年6月7日，公司根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进行了权益分派，则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对此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解除限售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此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8.51元/股调整为6.49元/股，解除限售数量由127.725万股调整为166.0425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17日